

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03.1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.09.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綜理全系有關之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「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2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
1. 擬定系務發展方向。
 2. 規劃系務各項資源的運用。
 3. 建議系主任承續人選。
 4. 其他與系務有關需經本會審議或討論之事項。
- 第3條 本系所有教師皆為本會議委員，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4條 本會議委員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5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並應作成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全系師生應遵守之。
- 第6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7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